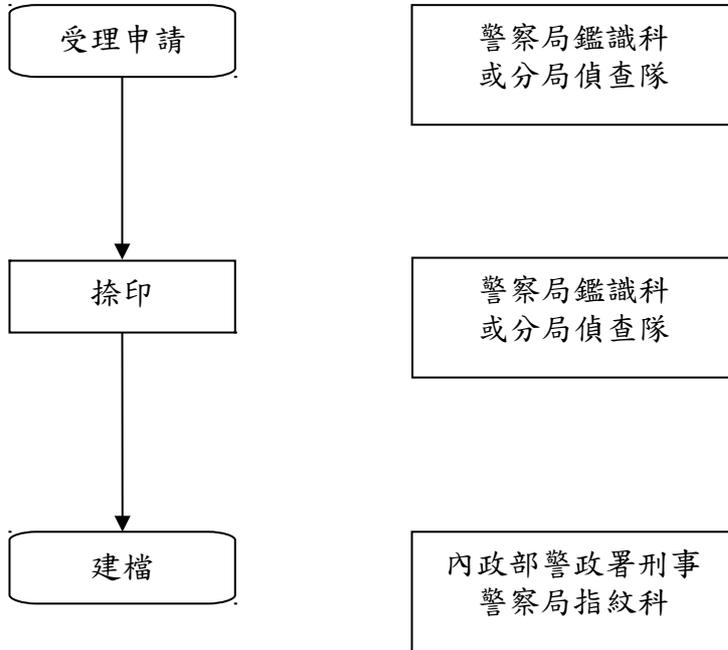


# 申請自願捺印指紋作業程序

一、 法令依據：警察機關辦理身心障礙者申請自願捺印指紋作業規定。

二、 流程

流 程 權 責 人 員 作 業 內 容



所稱之申請人如下：

- 一、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所定義之身心障礙者、發展遲緩兒童及少年、精神病患及失智老人等民眾本人或其家屬、監護人或輔助人。
- 二、雖無相關資料可資佐證，然自認本人具前款所定情形之本人或其家屬、監護人或輔助人。

受理及捺印程序

(申請人申請自願捺印指紋之程序如下：

- (一) 應自行至警察局鑑識科或分局偵查隊申請；或累計十人以上，向社福團體或社團報名，申請警察局派員前往辦理。
- (二) 申請人為自願捺印指紋者本人之家屬、監護人或輔助人時，應帶領本人共同前往辦理。
- (三) 應以簽名或按捺指紋方式簽署指紋捺印同意書(如附件)，並填寫申請人之基本資料。
- (四) 應繳驗及核對戶口名簿或身心障礙手冊等資料。

建檔程序：

各受理單位捺印後3日內應將指紋卡及名冊寄送警察局彙整，再由警察局承辦人繕造總名冊併送刑事局指紋科建檔。

附表 1

南投縣警察局為民服務常用作業程序/鑑識科作業程序第 2 頁

(請填財團法人、社團、社福機構名稱) 申請捺印指紋卡名冊						
製表人：		電話：		日期： 年 月 日		
編號	姓名	出生年月日	身分證號碼	監護人	聯絡電話	備考
1						
2						
3						
4						
5						
6						
7						
8						
9						
10						
11						
12						
13						
14						
15						
16						
17						
18						
19						
20						

<b>指紋捺印同意書</b>			
申請時間	年 月 日 時 分	實施人員	
捺印地點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_____ 警察局 _____ 分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		
申請人與本人關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請人即本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		
<p>申請人 _____，自願向 _____ 警察局 _____ 分局                      申請為 _____ 實施指紋捺印及建檔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申請人 _____ (簽名或按捺指紋)</p>			